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任期 112/06/21~112/06/2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選任時持有股份(單位:股)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富育榮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系畢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京橙廣告公司負責人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0
委員 獨立董事	楊銘泗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者顧問 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 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中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福州理工學院副教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文河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講師 台灣證券交易所高專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審計委員會組織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目前成員為黃國師獨立董事、吳俊峯獨立董事、楊銘泗獨立董事、陳文河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審查風險管理程序、架構，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管控優先順序及等級。

十三、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2) 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6	0	6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6	0	6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楊銘泗	6	0	6	100%	
獨立董事	陳文河	4	0	4	100%	112.06.21 新任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結果及內部控制缺失、異常事項均改善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屬有效，業經 112 年3月10日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1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本公司經由下列評估項目，提報 112 年 3月10 日第 1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1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池世欽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綜上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0 第1屆 第16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1 年虧損撥補案。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 年第四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苗栗二廠 ESCO 空調設備節能專案規劃案。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2. 全體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112.05.05 第1屆 第17次	112 年第 1 季度財務報告案。 112 年第 1 季度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案。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 112 年第 3 季融資額度案。 修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修訂「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訂定 112 年第 2 季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2.07.13 第2屆 第1次	修正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2.08.10 第2屆 第2次	112 年第 2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112 年上半會計年度擬不辦理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112 年第 4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2.11.07 第2屆 第3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2.26 第2屆 第4次	113 年第 1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擬於越南河內投資生產車載產品案。 113 年度營運計畫與資本支出案。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

(一) 溝通政策

每月：稽核單位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內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呈核後，於次月底前將「內控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每季：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每年：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次年「年度內控稽核計畫」; 及依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編製前一年度「內部稽核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3.1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閱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2.05.0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08.1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11.0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12.2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案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二、與會計師

(一) 溝通政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彙列資訊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討論；另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 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1.18	視訊會議	集團查核規劃及範圍。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NAS)。 公司治理 3.0。 重要法規更新。	知悉，無意見。